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2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2012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一）2012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陈树津	6	2	4	0	0	否	

（二）2012年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2年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四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人事变动及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向中国外贸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资产抵押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2012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2年，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发展规划与可行性分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12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12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12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2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2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联系方式

E-mail: csj756@126.com

独立董事： 陈树津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